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3、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178,717.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4,957,257.0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89,961,527.86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

4、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提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827,84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06,304,07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

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